

2020/11/30 外交部新聞稿

標題：外交部將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起發行新版晶片護照，歡迎國人踴躍申請。

外交部於本年 9 月 2 日正式對外宣布新版護照封面版本，在保留現行版本的元素與架構下，放大「TAIWAN」字樣，將英文國名「REPUBLIC OF CHINA」環繞於國徽外圈，進一步提升晶片護照封面的「台灣」辨識度。外交部訂於明(110)年 1 月 11 日起正式發行新版護照，不論於國內或駐外館處均可提出申請。

發行日當天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完成送件者，除可獲得限量精美小禮物外，當天中午 12 時前於國內上述各地點完成送件，有機會申領到前 100 號的新版晶片護照。外交部將於當天下午以電腦抽出，並於外交部網站公告結果。

民眾手上的護照無論效期還有多久，都歡迎申換新版晶片護照。如果不申換也無需擔心，可以繼續使用至護照效期截止日。新版晶片護照規費仍維持每本收費新臺幣 1,300 元(未滿 14 歲孩童每本新臺幣 900 元)，申辦護照條件及流程都沒有改變。

外交部也已請我駐外館處通知各國政府、機場港口海關、移

民局、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」(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, 簡稱 IATA)及航空公司等，給予持用新版晶片護照國人通關便利。

